

# 龙岗区碳排放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编号: 016-2025-01-03-04

项目名称: 龙岗区碳排放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5000128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白灰围一路1号区生态环境综合大楼

受托方(乙方): 寰智(深圳)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1301

法人代表: 罗云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规则，本着诚信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龙岗区碳排放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龙岗区碳排放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三、项目内容：

### （一）龙岗区碳排放强度管理技术支持

1. 协助开展龙岗区碳排放强度工作执行。碳排放相关任务指标进展情况的调度、分析；温室气体管理任务进展情况分析；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碳管理进展情况分析，针对房建类、市政交通类、公园绿化类等不少于 3 大类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不少于 20 个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低碳专篇分析辅导工作。

2. 协助开展相关工作过程分析和成效跟踪。协助对碳排放相关任务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协助对任务落实成效进行跟踪和动态反馈；开展房建类、市政交通类、公园绿化类等政府投资项目碳管理成效与要点总结。

3. 协助对重点任务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管理需求，协助编制有关

责任单位调研计划、编制调研提纲、开展调研材料分析等；协助重点工作分析研判，提出相关适用性对策建议。

## （二）近零碳排放区建设技术服务

1. 协助龙岗区近零碳试点建设申报。协助辅导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社区、校园、建筑、企业等 5 类项目的建设宣贯；协助辅导近零碳试点资料填报；分析总结试点申报中的关键点与共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2. 协助推近零碳试点建设跟踪管理。协助第一批共 3 个近零碳试点验收评价与情况分析；协助对第二、三、四批共 8 个近零碳试点进行跟踪管理与情况分析；协助对近零碳试点在申报评审、建设实施、总结提升三个阶段成效及问题进行评估；对异常项目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分析研判重难点问题及制约点，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3. 协助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项目落实，总结经验与做法，推进提出不同近零碳排放区建设的适用技术，推广宣传优秀案例。

## （三）龙岗区企业“碳画像”体系深化工作

1. 持续深化龙岗区企业“碳画像”体系建设工作。根据《企业碳标识评价服务方案》等文件，协助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与执行流程，以龙岗区近 120 家重点排放单位为重点对象，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四大工业行业，以及住宿餐饮、批发和零售等新增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行业为重点行业，持续跟进企业碳标识工作进展；优化企业分类分级方法、适用范围、应用场景；根据最新的生态环境领域管理服务情况，进一步推进碳标识与减排管理等机制联动互通的有机融合，

助力全区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2. 协助组织开展低碳领跑者遴选与企业申报辅导。对申报内容进行评估分析；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为重点行业，协助组织、辅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3. 总结经验与做法，推广宣传优秀案例。

#### （四）龙岗区企业碳排放权交易履约技术支持

1. 协助辅导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履约相关工作。以龙岗区近120家重点排放单位为重点对象，针对企业需求，协助辅导企业碳履约，提升企业碳履约能力。协助开展相关工作过程分析，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

2. 协助对企业碳履约重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梳理企业碳履约相关问题清单，分析识别具有共性的重难点问题；对制约辖区履约率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相关对策建议，推动实现全区碳排放权交易履约目标，助力提升辖区碳排放履约水平。

#### （五）协助开展项目管理相关协调工作

1. 协助开展项目有关的会议交流、考核评估等材料分析和会议材料制定；围绕企业碳管理、碳履约等相关内容，针对全区工业企业开展2场宣传培训，每场培训不少于40家企业参加。

2. 配合甲方根据项目管理需求协助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乙方自行负责团队成员的人身与财务安全。

2. 乙方需配备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保证至少一名成员 2 小时内响应甲方来开展此项目，所配工作人员均为乙方直属人员且相对稳定。团队人员的变动至少提前 2 个月告知甲方，接替人员具备同等能力水平。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合理安排研究工作和时间节点，项目组研究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配备电脑等办公仪器、设备及其他办公消耗品、车辆，确保即时响应甲方管理需求。

## 第二条 项目成果

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龙岗区碳排放强度管理情况报告》1 份；
2. 《龙岗区近零碳排放区管理资料汇编》1 套；
3. 《龙岗区企业“碳画像”体系深化工作报告》1 份；
4. 《龙岗区企业碳排放权履约交易服务报告》1 份；
5. 培训辅导材料、现场照片、签到表等（不少于 2 场）。

注：项目取得的阶段性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使用或发表。

##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验收要求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第一阶段调研和任务优化，9 个月内提交基础成果，12 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任务。但因政府政策或不可抗力影响工作进度的，合

同可中断履行，直至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消失为止，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2. 售后服务期限：项目完成由甲方验收通过后进入 1 年的售后服务期，乙方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3. 验收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包括成果报告、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片、数据等），配合完成履约评价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金额为¥: 1,286,2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服务成本、所有风险责任支出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需要的一切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项目价款：

(1)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643,1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

(2) 第二期款：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提交龙岗区碳排放强度管理进展情况汇总表、龙岗区近零碳排放区建设基本情况与进展说明等中期成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385,860.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

(3) 尾款: 合同期限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 且项目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即合同总价的 20%, 即¥: 257, 240. 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3. 甲方付款以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因乙方拒绝开具、迟延开具、不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的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甲方财务流程等问题导致延迟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该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 寰智(深圳)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银行帐号: 755959402810701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声誉、经济损失、被上级批评、额外增加沟通协调工作等),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享有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成果及相关数据材料。

5. 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6.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工作安排调整或发生其他情势变更情形，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终止通知抵达乙方之日起，合同即告解除。乙方尚未履行义务的，乙方无需再履行，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已履行义务的，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因前述情形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 谢伟彬 为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专门的团队服务本项目。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成果，提交履约评价意见及项目成果证明。
3. 因本项目乙方知悉或获得的一切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无效、终止、解除的影响。
4. 乙方应当主动与甲方保持联系，及时征求意见，及时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并按时提出审核意见，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工作；并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成果直至验收通过。
5.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如非甲方过错，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发生的各种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经济赔偿）。

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保密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声誉、经济损失、额外增加甲方沟通协调工作、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追责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赔

偿金。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给第三方，并且本项目任何情况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修改完善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6.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

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作出额外赔偿。

7.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合同所知晓的甲方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或其他数据、资料、报告等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遭遇第三方维权的，乙方还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因第三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10.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延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此外，甲方采购的标的不得用于实施腐败或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官员的任何家庭成员和或亲密商业伙伴获得个人利益或财产。若一方发现另一方违反廉政约定的，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涉嫌行政处罚或刑事的，守约方有权移交至相关部门处理。

## 第十二条 其他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进行协商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如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导致的未完成服务次数，乙方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补充，如以其他等价的服务代替未完成的服务次数，或者退还未完成的服务次数等价费用，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2.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3.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4.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龙岗区碳排放管理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年3月10日

乙方: 寰智(深圳)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翟生强

项目对接人及联系电话: 谢伟彬 0755-23574291

2025年3月10日